《南京大学中国医院改革发展研究院课题协议书》

一、 的课题 ，课题编号为 ，被评为 课题，拟资助金额

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课题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。

三、课题经费使用，应严格按照课题负责人所属单位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。

四、根据课题管理办法，项目成果含文章发表均应标注“南京鼓楼医院 南京大学中国医院改革发展研究院”（China Hospit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of Nanjing University，Nanjing Drum Tower Hospital）为完成单位和“江苏省宁爱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资助项目”（Aid project of Jiangsu Ningai Medical Development & Medical Aid Foundation）及课题编号，未标注的不予经费报销，不得作为结题验收材料。

五、课题负责人应按照标书内容完成预期成果（至少公开发表1篇统计源及以上期刊论文），并按要求向研究院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材料（包括课题研究进度、经费使用情况、结题报告、专著、专利、论文、获奖证书等）。

甲方：南京大学中国医院改革发展研究院 乙方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1.此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方乙方各执一份，作为依据。

2.此协议书的解释权归南京大学中国医院改革发展研究院所有。